

长垣县审计局造价咨询定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1-2 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长交采 2019ZB011 号



恒信咨询

招 标 人：长垣县审计局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九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长垣县审计局委托，对长垣县审计局造价咨询定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投标。

一、招标人：长垣县审计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长垣县审计局造价咨询定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编号：长交采2019ZB011号

四、采购项目内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15家甲级资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和5家乙级资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详见招标文件）。

五、标段划分：2个标段

1标段：选定15家甲级资质工程造价咨询公司；2标段：选定5家乙级资质工程造价咨询公司。

六、服务期限：3年，自甲方约定日期起开始计算。

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八、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及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1标段必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2标段必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不含暂定级）；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附本公司在以上任意一个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查询日期须在开标前一周内）。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注：（1）本项目不接受已在长垣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入库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投标；

（2）本项目不接受已在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入库的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

九、投标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网上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3月19日上午8:00至2019年3月25日下午17:3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县）》“系统用户注册”入口

<http://www.cyxggzy.cn/>) 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资料下载-投标人报名、缴费绑定及文件下载操作手册”);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县)》“进入会员系统”入口(<http://www.cyxggzy.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二)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套,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以现金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售后不退。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 年 4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长垣县财审大厦八楼 8002 房间第二开标室。

(三)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和备份文件 1 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十二、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长垣县财政局:0373-8883625

十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垣县审计局

地 址:兴华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韩先生

电 话:0373-8886159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318 号洪山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第六层

联系人:武女士

电 话:0373-5855889

长垣县审计局

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9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cyxggzy.cn/ggzy/>)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投标人)。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cyxggzy.cn/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长垣县审计局 地 址：兴华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韩先生 电 话：0373-8886159
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318 号洪山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第六层 联系人：武女士 电 话：0373-5855889
3	项目名称	长垣县审计局造价咨询定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4	服务地点	长垣县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内容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15 家甲级资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和 5 家乙级资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详见招标文件）。
7	服务范围	竣工结算审核、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等业务。
8	服务期限	3 年，自甲方约定日期起开始计算。
9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1 标段必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2 标段必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不含暂定级）；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附本公司在以上任意一个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查询日期须在开标前一周内）。
10	投标预备会	无
11	招标人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距投标截至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距投标截至时间 10 日前
13	招标人答复异议的时间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和其他材料
15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19 年 4 月 9 日 09 时 00 分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2 标段均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潜在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须通过单位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请勿使用账户结算卡转账，以免无法绑定）采取电汇、转账支票、网上银行形式之一转账至指定账户，非基本存款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同缴费失败，备注中需注明所投项目编号。</p> <p>账户名称：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投标保证金往来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垣县支行 账 号：XXXXXXXXXXXXXXXXXXXX（以系统生成子账号为准）</p> <p>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是不相同的 2、每个标段下的每个投标人一个账号，即如果该项目有多个标段，投标人报了 N 个标段，就会生成 N 个不同的虚拟子账户，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就需要向这 N 个子账户里面分别进行缴纳。 3、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系统分配的子账号进行缴纳，会导致系统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缴纳情款，视同缴费失败。</p> <p>操作步骤：投标人用 CA 登陆交易平台--网上报名--费用缴纳指南及注意事项--费用缴纳说明单，返回--费用缴纳查询--投标保证金绑定（必须生成缴费说明单，这一步不可省略）</p> <p>缴纳截止及绑定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8 日 16:30 时（以到账时间为准）</p> <p>特别提醒： 1、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和投标保证金绑定时间为同一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间，请投标单位合理安排投标保证金到账及绑定时间。</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后需要绑定到标段，绑定操作流程可以在“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首页右下角文档下载中查看 (http://cyxggzy.cn/dcqjy/15101.jhtml)</p> <p>3、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须和投标人信息库中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如果不一致会导致系统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p> <p>4、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每个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一次性全额转账，多缴或少缴或一个标段分次转账的投标保证金无法合并无法绑定。</p> <p>5、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后，请务必到系统投标保证金缴纳页面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达交易中心账户情况；如未查到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信息，请及时查看本单位名称与账号注册情况，或与办理业务银行联系解决；</p> <p>6、经查询系统显示投标保证金已到账，请务必进行该标段投标保证金绑定，并打印投标保证金支付回执单。投标人应将打印的投标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投标保证金支付回执单须附在投标文件中。</p> <p>7、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缴纳及绑定投标保证金，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按无效标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8、如果项目需要进行再次招标，投标人需要按照上述步骤重新缴纳和绑定投标保证金。</p>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9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A 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0	签字、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p> <p>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p> <p>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p>
2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p>投标文件份数为：</p> <p>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省·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p> <p>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p>
22	电子化采购模式	<p>电子化采购模式:</p> <p>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供,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的,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供,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的,无需提供。</p>
23	封套上写明	<p>_____ (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在_2019_年__月__日上午__:00时前不得启封</p>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地点:长垣县财审大厦八楼_8002_房间第_二_开标室</p> <p>截止时间:2019年_4_月_9_日上午_9_:00时</p>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8	项目预算	国家规定
29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0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每家入围投标人伍仟元，由入围投标人支付。
32	其他	
33		<p>1、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 修改的投标报价必须用不透明的密封袋密封，密封袋上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后的报价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修改投标报价的理由，并注明投标报价以哪个为准并且在唱标前说明。不满足以上条件者，修改后的投标报价不予认可。</p> <p>2、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一个（U盘必须确保无病毒感染，并能正常使用），并单独密封。（电子版必须清楚标明投标人名称）。</p>
34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

二、说明和释义

1. 说明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招标活动。
- 1.2 本次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词语释义

- 2.1 招标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 2.3 投标人：经认定有资格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投标人。
- 2.4 响应：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 2.5 合同：招标人、投标人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 2.6 甲方：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服务（货物）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7 乙方（投标人）：合同中规定的向招标方提供服务（货物）的投标人。
- 2.8 伴随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 2.9 服务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完成服务地点。
- 2.10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2.11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招标文件的说明

4. 招标文件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五、投标文件说明

7.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使用中文和（或）英文。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资质证书扫描件

四、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扫描件

五、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六、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

七、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八、投标保证金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服务承诺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七、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果有）

八、项目管理机构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项目实施方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应在开标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9.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返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将其投标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在延长期内，应满足投标须知第 11 条款的全部规定。

10. 投标保证金

10.1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前附表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需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指定账户。

10.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10.3 若发生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0.3.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0.3.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0.4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0.4.1 保证金绑定成功，招标结果公告发布并公示期结束后，无需投标人办理，由本项目交易中心负责人提交退费申请，财务予以审核退费。

10.4.2 保证金缴纳后没有绑定，如需退费的必须由投标单位提出申请，操作步骤如下：

10.4.2.1 执行“费用缴纳查询”，查看是否有该笔资金记录，查询交易流水号（如查询不到交易流水，查看账号是否一致或者缴费时间不在查询范围）。

10.4.2.2 点击左侧导航栏的“未绑定退还申请”一右上角“新增未绑定费用退还申请”一选择退费一提交申请；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1.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由于

正、副本内容不一致致使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被视为无效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如投标人提供电子文档的应与投标文件正本纸介质的全部内容一致并按照正本的顺序编排，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11.4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1.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1.6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7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项目所必须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12.2 每一投标人只允许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4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能力报出收取咨询服务费的下浮率 b(注：10%≥b≥0%，b 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3. 评审委托费用的计费标准

2.3.1 费用标准：中标后的委托费用=(1-所有中标供应商投标承诺下浮率的平均值) X 计费标准。

2.3.2 计费标准见附表一，具体计法按招标文件和委托协议书的约定执行。

附表一：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招标上限价）

服务项目	收费基数	500 万元以下	500-1000 万元	1000-5000 万元	0.5-1 亿	1-5 亿	5 亿元以上
1、审核竣工结算	送审建安投资	1.5‰	1.3‰	1‰	0.9‰	0.8‰	0.7‰
		另按审核增减额 2.7%					
2、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	中标价	4.5‰	3.5‰	3‰	2.5‰	1.5‰	1‰

评审费计算说明：

1. 竣工结算：

评审费由基本费和审减（增）追加费两部分组成。

评审费=[送审建安投资×基本费率（累进计算）]×调整系数+审减（增）金额×审减（增）追加费率

2. 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

评审费=[财政审定额×基本费率（累进计算）]×调整系数

3. 调整系数根据工程专业不同和难易程度区别对待。房屋建筑工程（包含安装工程、一般装饰工程）、园林绿化、人防工程调整系数为 1.0；单独安装工程调整系数为 1.5；装饰工程、仿古建筑调整系数为 1.1；交通、水利、大型土石方工程及土地整理工程调整系数为 0.85。

4. 表中均为差额定率累计分档累进计费。

5. 工程主材若不计入工程造价，则不计入取费基数。

6. 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稽核所发生的稽核费，参照同类项目评审费的 50%执行。

7. 特殊项目的评审费另议。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13.1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一正四副；电子文档壹份（U 盘）。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开密封包装，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标记，并加外层密封成一个整体后加贴封条，封条上应加盖企业公章。

13.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副本与正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3 未按本章第 13.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截止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4.2 招标人可以根据投标须知第 5 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注意事项：

1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5.1.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5.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盖章的；

15.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1.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无效；

15.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或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5)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期之前修改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前，投标人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投标须知第10条款的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七、开标和评标

17. 开标

1.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a. 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b.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5 开标记录表，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开标后，招标人授权代表将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19. 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0.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八、合同授予

22.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处罚

23.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8)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23.2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 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24. 询问和质疑

24.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4.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4.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质疑后三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质疑联系方式：

电话：0373-5855889

地址：新乡市新一街

24.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长垣县财政局）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诉联系方式：

长垣县财政局

电话：0373-8883625

地址：长垣县财政局 4013 房间

25. 中标通知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投标邀请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 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九、重新招标

27.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十、纪律和监督

28. 纪律和监督

2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长垣县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2.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
3. 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文件。

三、评标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的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不得有的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记录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六、评标程序和办法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1 标段投标人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2 标段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不含暂定乙级）。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7	信用记录查询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核实、查询信用记录情况
8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项目实施方案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1标段：如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 15 家，则确定15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 15 家，则全部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2标段：如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 5 家，则确定5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 5 家，则全部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1标段：

1、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40分)	1、信用评价（2分）	投标人获得信用等级评为AAA级的得2分，AA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以信用等级证书及评估报告为准。
	2、认证证书（3分）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拟派本项目人员（15分）	企业应具有注册造价师人数6人（必须在本单位缴纳有社会保险），满足基本要求的得10分，在满足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注册造价师（必须在本单位缴纳有社会保险）加1分，最多加5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企业业绩（15分）	自2015年以来投标单位承担过的竣工结算审核或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业绩，且造价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每一份业绩得3分，最多得15分。 注：需提供合同和成果文件扫描件扫描件；
	5、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5分）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软件等情况满足一般项目需求，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软件综合比较评分，优秀5分，良好3分，差1分。
二、技术部分(30分)	项目实施方案（30分）	
	1、服务承诺（5分）	投标人对承揽业务过程中及后期的服务承诺全面、合理的得5分，较合理的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2、项目编制组织方案（5分）	投标人提供合理、严密的项目编制组织方案得5分，较合理的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34 159 662 257">3、机构设置 (5分)</td> <td data-bbox="662 159 1457 257">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的得5分，较合理的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td> </tr> <tr> <td data-bbox="534 257 662 356">4、质量控制 措施(5分)</td> <td data-bbox="662 257 1457 356">投标人有健全、合理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得5分，较合理的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td> </tr> <tr> <td data-bbox="534 356 662 499">5、重点、难点 的处理措施 (5分)</td> <td data-bbox="662 356 1457 499">投标人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全面、有效的得5分，较合理的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td> </tr> <tr> <td data-bbox="534 499 662 593">6、档案管理 措施(5分)</td> <td data-bbox="662 499 1457 593">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合理、全面的得5分，较合理的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td> </tr> </table>	3、机构设置 (5分)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的得5分，较合理的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4、质量控制 措施(5分)	投标人有健全、合理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得5分，较合理的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5、重点、难点 的处理措施 (5分)	投标人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全面、有效的得5分，较合理的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6、档案管理 措施(5分)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合理、全面的得5分，较合理的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3、机构设置 (5分)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的得5分，较合理的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4、质量控制 措施(5分)	投标人有健全、合理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得5分，较合理的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5、重点、难点 的处理措施 (5分)	投标人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全面、有效的得5分，较合理的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6、档案管理 措施(5分)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合理、全面的得5分，较合理的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三、价格 标部分 (3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 (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 (1-6%)。</p> <p>(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 × (1-6%)。（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6%的扣除。</p>									

注意事项：1、以上评标办法中涉及的证书或证明材料，将视评标现场客观情况决定是否查看原件，请各投标人携带原件备查。

2 标段: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40)	1、信用评价(2分)	投标人获得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2 分, AA 级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 以信用等级证书及评估报告为准。	
	2、认证证书(3分)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缺少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3、拟派本项目人员(15分)	企业应具有注册造价师人数 4 人(必须在本单位缴纳有社会保险), 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10 分, 在满足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注册造价师(必须在本单位缴纳有社会保险)加 1 分, 最多加 5 分。(注: 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4、企业业绩(15分)	自 2015 年以来投标单位承担过的竣工结算审核或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业绩, 且单项工程造价不低于 3000 万元, 每一份业绩得 3 分, 最多得 15 分。 注: 需提供合同和成果文件扫描件扫描件;	
	5、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5分)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软件等情况满足一般项目需求,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软件综合比较评分, 优秀 5 分, 良好 3 分, 差 1 分。	
二、技术部分(30分)	项目实施方案(30分)	1、服务承诺(5分)	投标人对承揽业务过程中及后期的服务承诺全面、合理的得 5 分, 较合理的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2、项目编制组织方案(5分)	投标人提供合理、严密的项目编制组织方案得 5 分, 较合理的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3、机构设置(5分)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的得 5 分, 较合理的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4、质量控制措施(5分)	投标人有健全、合理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得 5 分, 较合理的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5、重点、难点的	投标人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全面、有效的得 5 分, 较合理的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处理措施(5分)	
	6、档案管理措施(5分)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合理、全面的得5分，较合理的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三、价格 标部分 (3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6%）。</p> <p>（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6%）。（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6%的扣除。</p>	

注意事项：以上评标办法中涉及的证书或证明材料，将视评标现场客观情况决定是否查看原件，请各投标人携带原件备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框架合同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2. 工程地点：

3. 服务内容：

二、合同工期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服务期限____年。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咨询人分别执____份。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十九条和二十一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

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它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

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它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它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恢复或增加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支付。

第二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同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

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仲裁机关仲裁解决。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按国家相应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审核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等业务。编审需分离，相关业务工作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被委托的工作。编制结果须由送审单位、审核单位、招标人共同确认。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接受任务前 2 日内，委托人应提供与本次工程有关的图纸及相关其他一切资料。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2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采用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采用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详见附加协议条款。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不采用。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不采用。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不采用 汇率计付。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长垣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附加协议条款：

1、_____。

项目审核委托协议书按单个项目签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该协议如与框架协议冲突以框架协议为准。

核对地点：长垣县审计局（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要求

(1) 咨询人在执业时须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事求是”原则。

(2) 咨询人不得将受托业务转给其他服务单位。若有，则扣除单项工程的咨询费用，并取消在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资格。

3、咨询人的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标准

咨询人因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查报告，造成相应后果的，应承担经济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取消其委托业务，在以后三个年度内不得参加投标。

(1) 单项工程在审核资料、取费标准、材料价格统一的前提下，造价误差超过 5%的，扣除该项目 10% 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费；

(2) 一年内有 5 项单项工程造价误差超过 5%的，委托人不再委托该咨询服务机构从事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

4、时限要求：具体完成时间按招标人要求为准

5、咨询人未按约定时间完成编制的，非委托人原因每超过一天，扣除 6%的咨询服务费。

6、审核资料：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的审核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底稿纸及电子版、审核结果纸质及其电子版等。

7、付款方式：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制定付款方式。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国家、河南省或新乡市颁布的相关服务、取费标准

说明：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具体实施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

二、招标说明

本次招标主要是确定长垣县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定点单位。

本次招标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是指：经招标确定的、为长垣县审计局委托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的服务单位。

中标人资格每年复审一次，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复审时如与中标时不一致（比如资质降级，原中标时为甲级，后降为乙级），则评审中心终止其服务。

招标人在需要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时，应与选定的中标服务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并办理备案。

在具体委派服务任务前，招标人将相关规定在本次招标确定的定点单位中选定具体执行单位。

三、服务工作内容：

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质量要求

1. 中标的中介机构在执业时须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事求是”原则。

2. 中标的中介机构不得将受托业务转给其他中介机构。

3. 处罚：中介机构因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查报告，造成相应后果的，应承担经济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取消其委托业务，在以后两个年度内不得参加投标。

(1) 单项工程在审核资料、取费标准、材料价格统一的前提下，造价误差超过5%的，扣除该项目10%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费；

(2) 一年内有三项单项工程造价误差超过5%的，将不再委托该咨询服务机构从事长垣县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

4. 时限要求：具体完成时间按招标人要求为准。

5. 未按约定时间完成编审的，没有特殊原因每超过一天，扣除6%的咨询服务费。

6. 因审核需在长垣县进行，咨询人需自备车辆前来，不得因交通问题影响业务进度。

7. 审核资料：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审核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底稿纸质及电子版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 三、资质证书扫描件
- 四、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扫描件
- 五、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六、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
- 七、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七、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果有）
- 八、项目管理机构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项目实施方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资质证书扫描件

附：资质证书扫描件

四、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扫描件

要求：开标时间前近两年内（任意一个时间，以落款日期为准）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扫描件

五、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要求：

1. 如提供完税或缴税凭证的，应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扫描件；
2. 无完税凭证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六、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

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七、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1、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2、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3、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投标保证金

（附：电子转账凭证、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单、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不得采用粘贴形式）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自拟)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
(格式自拟)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和备份文件 1 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我方以（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下浮率最高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招标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组织的本项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注：不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七、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投标人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此证明文件。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	
服务期限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二、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